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三季度报告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52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一)本行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行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议应出席董事16名,实际出席董事16名。

(三)本行董事长吴利军、行长郝成、副行长及首席财务官刘涤、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卢健保证本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本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

(五)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六)本报告中"本行""全行"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二、基本情况

(一)本行简介

股票简称	A股:光大银行	股票代码	A股:601818
	H股:中国光大银行		H股:6818
证券上市交易所	A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香港联合交易所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旭阳	徐阿罗	
投资者专线	86-10-63636388		
客服及投诉电话	95595		
传真	86-10-63639066		
电子信箱	IR@cebbank.com		

本行成立于1992年8月,是经国务院批复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2010年8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13年12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

(二)本行战略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拓展重点业务领域,加强能力建设,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努力推动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一是扎实服务实体经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积极发挥特色化经营优势,通过单列信贷计划、实施重点领域与薄弱环节**FTP**减点优惠、重点项目资本政策优惠等专项支持措施,推动全行科技、绿色、普惠、中长期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实现稳健增长。科技金融方面,持续健全"**1+16+100**"科技金融专业化专营化组织体系,打造强服务、强产品、强生态、强行研、强数智的"云蓝"特色支撑体系,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绿色金融方面,持续推进体系建设、产品创新、服务升级,建立健全"以绿色贷款为主+各类绿色金融特色产品+行业解决方案"的绿色金融产品谱系。普惠金融方面,深化落实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持续优化信用类、担保类、抵押类等"**3+1+N**"系列线上化产品,不断提升普惠线上化业务托展和风险管理能力。养老金融方面,推出"和光颐享"品牌,打造"金融+医养康旅"综合服务与"银保养"协同服务两大特色,持续扩容增设"养老金融服务中心",积极落实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相关政策,为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报告期末,累计提供养老金融产品**900**余只、养老金融专区累计服务客户**288.20**万人次。数字金融方面,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加快推动重点业务全流程线上化、移动化、智能化、生态化,重点发力支付缴费类场景与融资类场景建设。通过植根实体经济、业务规模稳步增长、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

二是优化资产负债管理,提升综合经营效益。资产方面,优化资产配置结构,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赛道,强化行业研究,细化营销范式,提升特色化、专业化竞争优势。负债方面,坚持动态的量价平衡策略,对公存款深化综合经营,拓展客户高频交易场景,强化公私联动推进代发业务发展,不断增强批量拓客与源头资金导入能力;零售存款着力通过"源头引资、销售带动、客群经营、流量沉淀"四项引擎驱动,以结构调优促质量提升,多措并举推进存款"量价效"高质量发展。

三是夯实客户基础,持续深化客群综合经营。公司客群经营方面,践行"分群、分层、分级"经营理念,针对战略客群、潜力客群、基础客群,匹配差异化营销策略;零售客群经营方面,加强公私联动批量拓客与业务协同经营,升级分层客户经营模式,优化线上线下一体化渠道服务能力,加强数字化工具赋能和人员队伍专业化建设,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质效。

四是坚持字正创新,着力培育经营特色。打造"阳光科创"科技金融业务,聚焦重点赛道,深耕场景综合服务,提供"股、贷、债、托、私"全周期产品体系。大力发展"阳光财富"业务,立足"阳光理财"与"阳光金选"两大品系,发行养老、普惠、绿色科创等主题理财产品,创新推出"**7+**"银院**+**理财产品体系。报告期末,理财产品管理规模**1.89**万亿元。持续保持"三微费"行业领先优势,着力建设数字化金融场景平台,打造"新悦通"等特色产品。优化"阳光交强"生态化综合金融服务,构建"阳光交易**+**"综合服务体系,整合打造供应链金融产品体系,满足企业资金管理数字化转型及经营场景结算需求。报告期末,供应链客户**19,928**户。推进"阳光投行"业务发展,践行"商投私一体化"策略,提升综合融资服务能力,前三季度债券承销**3,165.41**亿元,发放并购贷款**239.25**亿元。大力发展"阳光金市"业务,坚持"稳配置、活交易、增代客、强风险"发展主线,做优做强投资基本盘,激发市场交易活力。通过着力发展特色业务,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实现对公综合融资规模(**FPA**)**5.50**万亿元,零售资产管理规模(**AUM**)**3.15**万亿元,同业金融交易额(**GMV**)**12.63**万亿元。

五是坚守合规底线,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控。强化内控合规管理,健全洗钱风险管理体系。深化投信行业研究,积极赋能业务发展。持续强化集中度管理,常态化开展大额授信客户穿透式风险监测,推进预警强制应对机制,驱决通制新增不良。强化地方政府债务、房地产和信用卡等重点领域金融风险防控。推进特殊资产经营管理专业化,精细化转型,持续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

六是加快数字化转型,赋能业务发展。强化数字化手段对经营发展的驱动作用,坚持数字技术赋能场景生态,建立"价值分层、模式分类、总分协同"数字化场景工作机制,提升场景流量客户转化效能。建设数字化管理新范式,运用数据要素和数字技术改造传统生产力,系统部署人工智能创新运用,积极开展关键业务领域大模型技术应用研究,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效能。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5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382	(13.01)	94,270	(7.94)
净利润	12,537	(10.33)	37,278	(3.4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2,396	(10.99)	37,018	(3.6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53	(11.44)	37,329	(2.78)
基本每股收益1(人民币元)	0.17	(15.00)	0.55	(3.51)
稀释每股收益2(人民币元)	0.17	(15.00)	0.55	(3.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	8.19	−1.75个百分点	8.83	−0.83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2	(94.43)	218,497	不适用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7,217,717	6,959,021	3.7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	602,273	587,700	2.48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4(人民币元)	8.42	8.17	3.06

注:**1.**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本期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息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本年发放优先股息**28.07**亿元(含税),发放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18.40**亿元(含税)。

2.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影响)/(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化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以年化形式列示。

4.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部分)/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上述数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7-9月	2025年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	(3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7	191	−
清理睡眠户净损益	−	(6)	−
其他非经常性净损益	(2)	(413)	−
所得税影响	(23)	(37)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7	(297)	−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3	(311)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	14	−

(二)资本充足率及杠杆率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计量的资本充足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并表	非并表	并表	非并表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92,511	461,127	477,716	449,135
一级资本净额	597,588	566,034	582,772	554,034
资本净额	696,995	660,657	687,077	653,449
风险加权资产	3,105,586	4,959,983	4,863,120	4,720,22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65	9.30	9.82	9.5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70	11.41	11.98	11.74
资本充足率	13.65	13.32	14.13	13.84

注:**1.**并表口径的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以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属于并表范围的被投资金融机构。其中,并表的被投资金融机构包括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韶山光大村镇银行、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和江西瑞金光大村镇银行。

2.本行已分开按露(2025年第三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请登录本行网站查阅。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计量的杠杆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杠杆率	7.20	7.14	7.00	7.28
一级资本净额	597,588	589,852	581,548	582,772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8,304,464	8,261,936	8,303,537	8,001,092

(三)流动性覆盖率

按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3号)计量的流动性覆盖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性覆盖率	134.01	142.11	138.97	151.17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962,916	1,027,335	1,051,504	1,021,575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718,529	722,936	756,668	675,790

(四)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

本集团分别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计算的2025年1-9月净利润和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无差异。

(五)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增减幅	变动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497	(35,524)	不适用	吸收存款增加导致现金流入增加

(六)经营情况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72,177.1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72%**,其中,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40,269.4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37%**;负债总额**66,128.5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83%**,其中,存款余额**41,846.9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69%**。

1-9月,本集团实现净利润**372.78**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40%**。实现营业收入**942.70**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94%**,其中,利息净收入**688.81**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1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55.0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1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8.83%**,比上年同期下降**0.83**个百分点。

1-9月,本集团发生营业支出**472.92**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3.77%**,其中,业务及管理费支出**264.03**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51%**;信用减值损失支出**188.38**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3.41%**。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507.1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60**亿元;不良贷款率**1.26%**,比上年末上升**0.0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68.92%**,比上年末下降**11.67**个百分点。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13.65%**,一级资本充足率**11.7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9.65%**,均符合监管要求;杠杆率**7.20%**,比上年末下降**0.08**个百分点。

(七)业务各线经营情况

1.公司金融业务

本行扎实推进金融"五篇大文章",助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坚定服务民营企业、先进制造业、战略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积极落实国家增量政策,前中后台充分协同,强担当、增投放、提质效,持续推进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推动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服务消费与养老信贷等项目落地。以客户为中心,深化"分群、分层、分级"经营理念,搭建客户活性"和"共主"评价体系(主投信、主结算、主现金管理、主代发、主生态),拓展对客户收付结算、**FPA**、供应链、现金管理、跨境金融、资产管理、跨境人民币等机构客户、政府缴费、代发等高频交易场景的服务,全面提升客户综合经营质效。提炼客户差异化需求,通过基础信贷、债券融资、并购融资、居间撮合、股权融资、结构化融资等多产品联动,打造"商投私一体化"竞争优势,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坚持服务与产品创新,依托普惠线上化和供应链专班,聚焦重点领域,深耕场景经营服务,推动公司金融业务提质增效。

2.零售金融业务

本行着力打造领先的数字化零售银行,深化"分层分群、数据驱动、渠道协同、交易转化"核心策略,加强公私联动批量拓客与业务协同经营,优化线上线下一体化渠道服务能力,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质效。推进负债端"量价效"协同高质量发展,深化存款综合经营,着力通过"源头引资、销售带动、客群经营、流量沉淀"四项引擎驱动,实现规模增长、成本改善。落实资产端金融惠民利民举措,积极发挥在提振消费、扩大内需方面的金融支持作用,持续推动普惠金融发展,挖掘信用卡业务区域经营潜力,强化客户生命周期精细化运营,提升数字化风控能力,零售贷款规模增长、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深入推进财富管理转型,进一步打造"阳光财富"特色品牌,立足"阳光理财"与"阳光金选"两大品系,丰富金品类产品谱系,加强投研投顾体系建设,创新推出"**7+**"银院**x**理财产品体系,满足客户多元化资产配置需求,产品规模实现较快增长。云缴费持续巩固中国领先开放便民缴费平台优势,围绕重点民生、政务领域,加快缴费项目向县、乡(村)纵深拓展,打造具有光大特色的"生活+金融"普惠便民生态,助力数字金融、普惠金融发展;加强"物流通"**"**安居通**""**光大购精彩**"**等特色场景经营,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3.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持续加强宏观形势和政策研判,强化对债券组合的前瞻性、灵活性管理,以"稳配置、活交易、增代客、强风控"为发展主线,充分发挥投资交易特长,提升金融资源配置效率,促进金融市场投资交易业务提质增效。大力推进同业客户综合经营,加快分层分群的同业客群服务体系建设,强化资产负债精细化管理,有效降低同业负债成本;坚持"数字化+生态链"战略,推进同业业务数字化转型,扩大同业朋友圈,深化合作、协同发展,提升经营质效。以"阳光理财"财富管理为核心,持续优化七彩阳光产品体系,丰富"固投**+"**产品矩阵,持续探索适配的投研机制,提升多资产多策略投资能力;动态优化金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金融资产全天候风险监控机制,迭代健效长固体系,持续保持行业领先的风险管控成效。党建托管平台作用,持续提高运营效率,优化业务流程,做大托管规模,做响"光大托管"品牌;积极参与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中标多只产业基金托管项目,持续推进公募基金托管、银行理财托管等重点产品发展,以优质服务助力养老金融健康发展;积极推动科技赋能,提升托管运营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四、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

单位:户,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A股179,435,H股78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24,363,726,541	41.23	−
		H股	1,782,965,000	3.02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其中: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H股	5,238,820,070	8.87	未知
	境外法人	H股	1,605,286,000	2.72	−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4,448,301,988	7.53	−
		H股	290,980,000	0.49	−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H股	4,200,000,000	7.11	质押2,058,480,000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股	1,572,735,868	2.66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H股	1,530,397,000	2.59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股	1,083,884,966	1.83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989,377,094	1.67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413,094,619	0.70	−
		H股	376,393,000	0.64	−
申银(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766,002,403	1.30	−

注:**1.**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报告期末,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行H股合计**5,238,820,070**股,其中,**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持有的本行H股分别为**1,605,286,000**股、**290,980,000**股、**282,684,000**股和**172,965,000**股,代理本行其余H股为**2,886,905,070**股。

3.据本行获知,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光大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均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报告期末,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本行A股合计**1,083,884,966**股,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5.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名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6.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不存在信用账户持股情况。

(二)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

1.光大优**1**(代码**360013**)

单位:户,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4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34,477,981	17.24	−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4,200,000	12.10	−	−
华润军控投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19,282,500	9.64	−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7,696,400	8.85	−	−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14,013,600	7.01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000,000	5.00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000,000	5.00	−	−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7,750,000	3.88	−	−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7,700,000	3.85	−	−
中油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7,260,000	3.63	−	−

注: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光大集团,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光优**2**(代码**360022**)

单位:户,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1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润军控投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18,260,000	18.26	−	−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6,470,000	16.47	−	−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国有法人	10,000,000	10.00	−	−
广东粤财投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9,780,000	9.78	−	−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8,210,000	8.21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8,180,000	8.18	−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7,790,000	7.79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7,150,000	7.15	−	−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6,540,000	6.54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630,000	1.63	−	−

注:光大集团为本行控股股东,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光大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光大集团、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光优**3**(代码**360034**)

单位:户,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7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84,110,000	24.03	−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54,225,000	15.49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47,720,000	13.63	−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7,270,000	7.79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8,180,000	5.19	−	−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	15,000,000	4.29	−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13,637,500	3.90	−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1,756,667	3.36	−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	9,090,000	2.60	−	−
中油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9,013,333	2.58	−	−

注: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光大集团,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本行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

五、其他提醒事项

(一)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于**2025**年**9**月**18**日完成**40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前**5**年票面利率**2.29%**,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额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二)控股股东增持本行股份

为充分发挥作为本行控股股东作用,传递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支持本行高质量发展,光大集团拟增持本行A股股份。截至**2025**年**9**月**11**日,光大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行A股股份**13,97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26%**,增持金额**51,660,999**元。相关增持计划进展情况详见本行于**2025**年**9**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3,102	272,84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7,852	98,682
贵金属	7,169	7,169
拆出资金	183,539	192,906
衍生金融资产	5,586	5,5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783	14,9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53,830	3,939,960
应收融资租赁款	81,907	94,781
金融投资	2,435,732	2,408,74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6,716	441,07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774,810	592,70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1,141	1,137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213,065	1,196,689
长期股权投资	−	11,190
固定资产	29,699	13,782
在建工程	1,752	1,752
使用权资产	9,354	9,224
无形资产	4,893	4,752
商誉	1,281	1,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505	34,529
其他资产	58,763	51,685
资产总计	7,217,717	6,959,02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资产负债表 (续)
2025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3,897	173,89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53,919	560,292
拆入资金	175,640	81,960
衍生金融负债	6,143	6,1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4,805	67,735
吸收存款	4,184,694	4,184,441
应付职工薪酬	20,717	20,054
应交税费	6,387	5,732
租赁负债	9,619	9,496
预计负债	2,080	2,080
已发行债券	1,201,708	1,189,767
其他负债	73,249	58,338
负债合计	6,612,858	6,481,67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资产负债表 (续)
2025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59,086	59,086
其他权益工具	104,906	104,899
其中:优先股	64,906	64,906
永续债	40,000	39,993
资本公积	74,463	74,473
其他综合收益	4,263	10,891
盈余公积	29,543	29,543
一般风险准备	90,137	89,891
未分配利润	239,875	218,917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602,273	587,700
少数股东权益	2,586	2,531
股东权益合计	604,859	590,23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217,717	6,959,021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10月30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吴利军		郝成	
董事长		行长	
刘涤	卢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行长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章)	
首席财务官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利润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160,205	156,476
利息支出	(91,324)	(89,399)
利息净收入	68,881	67,07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626	15,41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24)	(2,28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502	13,127
投资收益	12,569	12,556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2,113	2,111
公允价值变动净 (损失) / 收益	(4,982)	(4,983)
汇兑净收益 / (损失)	949	931
其他业务收入	1,172	50
其他收益	179	19
营业收入合计	94,270	88,777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1,169)	(1,121)
业务及管理费	(26,403)	(25,544)
信用减值损失	(18,838)	(18,75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5	(46)
其他业务成本	(927)	(720)
营业支出合计	(47,292)	(46,189)
营业利润	46,978	42,58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利润表 (续)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营业利润	46,978	42,588
营业支出合计	(12,496)	(14,885)
营业利润	15,856	17,70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利润表 (续)
自2025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自7月1日至9月30日止三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52,609	51,362
利息支出	(29,166)	(28,481)
利息净收入	23,449	22,86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814	5,06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55)	(76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059	4,639
投资收益	2,192	2,259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损失)	139	139
公允价值变动净 (损失) / 收益	(3,075)	(3,026)
汇兑净收益 / (损失)	239	235
其他业务收入	420	17
其他收益	68	1
营业收入合计	28,352	26,657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347)	(329)
业务及管理费	(8,918)	(8,628)
信用减值损失	(2,936)	(2,95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6	56
其他业务成本	(351)	(169)
营业利润	15,856	14,64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利润表 (续)
自2025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自7月1日至9月30日止三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营业支出合计	(12,496)	(14,885)
营业利润	15,856	17,70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利润表 (续)
自2025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自7月1日至9月30日止三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加:营业外收入	34	31
减:营业外支出	(32)	(59)
利润总额	15,858	17,678
减:所得税费用	(3,321)	(3,696)
净利润	12,537	13,98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性经营净利润	12,537	13,982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2,396	13,927
少数股东损益	141	5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13)	61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	0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437)	(18)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准备变动	42	128
3.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变动	4	7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1)	(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414)	59
综合收益总额	10,123	14,04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利润表 (续)
自2025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自7月1日至9月30日止三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983	13,9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	53
每股收益		
基本 /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0.17	0.2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151,511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74,14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76,614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10,960	49,3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00,35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128,943	114,709